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5]2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112工园道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批的《2112工园道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2112工园道路建设工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道天河智慧城核心区，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新建5条市政道路，分别为高唐路、高唐北五街、北五街支路、高唐北四街、旧羊山路，全长约2.67km。具体如下：

(一)高唐路：南起高唐路—柯木塱南路交点、北至广汕二路，路线全长约90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度40米、50米(进口道展宽段)，双向六车道(进口道展宽段为双向9车道)，设计速度60km/h。

(二)高唐北五街：西起柯木塱南路、东至现状高科路，路线全长约71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其中桩号GK0+560~GK0+710段规划红线宽度15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km/h；其余桩号规划红线宽度26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40km/h。

(三)北五街支路：南起高唐北五街、北至广汕二路，路线

全长约 237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度 20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km/h。

(四) 高唐北四街：西起高普路、东至旧羊山路，路线全长约 111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度 20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km/h。

(五) 旧羊山路：南起高唐北三街、北至广汕二路，路线全长约 712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度 20 米，双向两车道，其中桩号 SK0+175~SK0+525 设计速度 20km/h，其余桩号设计速度为 30km/h。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水利工程、管线综合、照明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树木保护等。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采取合理安排工期、合理布置施工方式、及时进行生态修复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强化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禁止擅自捕杀野生动物和破坏野生植物。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弃土场、预制场、拌合站、施工

营地等设施。

(二)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及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选用低噪音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场区围挡等有效降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加强运营期噪声控制，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采用改性沥青低噪声路面、加强路面维修保养、设置限速标志、对两侧室内声环境超标的环境保护目标安装隔声窗等措施减缓项目噪声影响；加强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设计降噪效果和声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三) 加强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间，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住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本工程；降雨地表径流经沉砂池处理后排放。运营期间，地表径流排入雨水管网。

(四)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过程中，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定期洒水，设置施工标志牌、防尘布，合理选择施工时间，施工机械采用清洁燃料，

使用商品混凝土和商业沥青，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项目边界颗粒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沥青烟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应采取加强绿化、及时清扫路面、洒水抑尘、加强交通管理、规定车速范围、保持车流畅通等措施，降低机动车尾气和路面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施工、运营期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凤凰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